

#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,6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3,728,000.0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，共计转增 127,456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446,096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31,864 万元变更为 44609.6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6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09.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6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9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09.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5690 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